

汕头市外事侨务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 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2015年） 第八条 华侨申请回本省定居，由拟定居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部门受理。</p> <p>3.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第三条 华侨回国定居的申请，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 第七条 “华侨回国定居申请数量较多的省、自治区可由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华侨回国定居申请。</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政〔2015〕53号） 第十五条 华侨在省内申请回国定居的，由拟定居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p>		<p>1. 事前责任：宣传、公开华侨回国定居审批政策及申办程序、办事指南；</p> <p>2. 受理责任：依法依规受理申请事项，按规定征求公安出入境及户籍管理部门意见，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批准，并出具回国定居证明；</p> <p>3. 事后监督责任：会同省侨办、市公安出入境等部门进行检查、指导。</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外事侨务局监督投诉电话：0754-88170503</p>	

汕头市外事侨务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华侨、港澳同胞遗体（骸骨、骨灰）入粤安葬身份审核	[规范性文件]《关于华侨、港澳台同胞遗体（骸骨、骨灰）入粤安葬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民福[2005]45号） 第一点 凡需运入广东境内安葬的华侨、港澳同胞的遗体（骸骨、骨灰），安葬承办人应向安葬地县级以上（含县级）民政部门申请，凭安葬地县级以上（含县级）民政部门会同级侨务部门共同出具的同意安葬证明，办理广东省殡葬协会印制的《遗体（骸骨、骨灰）入粤安葬证》。	1. 事前责任：宣传、公开侨胞遗体入粤安葬政策和申办程序； 2. 受理责任：依法依规受理申请事项并按规定审核确认逝者的侨胞身份，会同市民政局做好审批工作； 3. 事后监督责任：会同省侨办、市民政等部门进行督查。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外事侨务局监督投诉电话：0754-88170503	
2	归侨、侨眷身份确认	[规范性文件]《关于归侨、侨眷身份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侨办[2008]193号） 第二项 归侨侨眷身份确认实行属地管理，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审核确认。	1. 事前责任：宣传、公开归侨侨眷身份确认程序； 2. 受理责任：依法依规受理申请事项并按规定审核后出具身份确认证明； 3. 事后监督责任：会同省侨办等部门进行检查、指导。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外事侨务局监督投诉电话：0754-88170503	
3	办理“三侨生”身份证明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0年） 第十四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第410号） 第十七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 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2002年修改） 第十四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各类学校，给予照顾录取；报考侨务部门主管的学校及华侨、港澳居民捐资兴办的学校，应当优先录取。 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侨办、省招生委员会、省公安厅关于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三侨生”证明办理的程序规定》（2014年） 第十四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于办理“三侨生”证明截止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将《年报考普通高校“三侨生”情况统计表》的纸质版（盖章）及电子版，《广东省报考普通高校“三侨生”身份审核表》（盖章），连同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在“三侨生”证明书后），已开具的证明书存根、空白证明书、办证小结以及公安部门的核查回函送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复核。	1. 事前责任：接到省相关部门通知后，与市招生委、市公安局联合发文，并通过媒体、本局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办理“三侨生证明”的有关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工作； 2. 受理责任：依法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该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调查核实责任：对受理对象提供的材料进行调查审核，建档归类； 4. 报送责任：按要求将受理的档案材料及时报送省侨办审批、备案； 5. 事后责任：告知受理对象及时了解广东省侨网公示信息。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外事侨务局监察室：0754-88179882	
4	华侨捐赠公益事业项目确认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1997年）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华侨捐赠事务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项目落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华侨捐赠兴办公益项目确认证书。受赠单位应当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的保养、维护和管理。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华侨捐赠公益事业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粤侨办[2005]38号）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是华侨捐赠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华侨捐赠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华侨捐赠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华侨捐赠项目进行调查、核定、登记、编号，并建立档案，设立标牌。标牌内容应包括：华侨捐赠项目编号、名称、建设时间、捐资数额、捐赠人名称、投诉电话、挂牌单位和日期等。华侨捐资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经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确认后报所在地级以上市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华侨捐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经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确认后由所在地级以上市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报省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外事侨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3号） 第三点第六项 承办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事务的审核工作和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和咨询； 2. 事中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侨务部门自受理华侨捐赠公益项目认定之日起60日内作出认定； 3. 事后责任：定期对华侨捐赠项目的使用、管理、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督促受赠单位管好用好华侨捐赠项目。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外事侨务局监督投诉电话：0754-88170503	

汕头市外事侨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落实归还华侨私有房屋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0年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的工作。 第十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在国内私有房屋的所有权。依法征用、拆迁归侨、侨眷私有房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p> <p>2. [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华侨房地产权益保护办法》（2010年修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华侨房地产，是指华侨、归侨的私有房屋（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侨汇购建的房屋，下同）和依法继承华侨、归侨的私有房屋（以下统称侨房），以及宅基地（包括附属庭园地、旷地，下同）。本办法所称发还产权，是指政府依法将侨房的所有权退还华侨业主或其合法继承人（以下简称业主）的行为。本办法所称腾退，是指使用已发还产权的侨房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使用人），依法将侨房的使用权退还业主的行为。 第四条 侨房的所有权和宅基地的使用权以及继承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辖区内华侨房地产权益保护工作。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是特区侨房腾退的行政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是本辖区侨房腾退的行政主管部门。市国土房产部门是特区侨房租赁及拆迁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下属各国土房产部门负责辖区侨房租赁管理的日常工作。各级建设、规划、公安、工商、物价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各自职责权限，积极协助侨务及国土房产部门实施本办法。 第七条 已发还产权的侨房，使用人应当腾退。使用人具备腾退条件或空置侨房、转移侨房使用权的，应自业主提出收回之日起60日内退还侨房。 使用人自愿腾退的，应与业主签订书面腾退协议。 使用人拒不腾退的，业主可向侨务部门（市或区侨务部门，下同）申请处理，侨务部门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予以处理；业主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快落实华侨私房政策的意见》（中办发[1984]44号） 第二点 在土地改革中，农村和城镇没收、征收的华侨私房，一律退还华侨业主。</p> <p>4.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外事侨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3号）》 第三点第五项 负责全市落实侨房工作。</p>	<p>1. 事前责任：宣传、公开国家落实归还华侨私有房屋政策和申办程序； 2. 受理责任：依法依规受理；加强与市房管、国土等落实侨房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在会同房管国土部门查核无误后，按政策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 3. 事后监督责任：会同市人大侨工委、市纪委等部门进行执法检查。</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外事侨务局监督投诉电话：0754-88170503</p>	<p>区县侨务部门只负责辖区内农村侨房的落实工作。</p>
2	涉侨信访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0年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的工作。</p> <p>2. [行政法规]《信访条例》（2005年）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第四条 信访工作应当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及时就地依法解决问题与思想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p> <p>3.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外事侨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3号）》 第三点第五项 承担侨务信访工作。</p>	<p>1. 事前责任：涉侨法律法规宣传，建立侨法宣传角以提高全民依法护侨爱侨的意识； 2. 受理责任：按“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进行查办、转办及督导； 3. 事后监督责任：督促、检查各责任单位处理、答复情况。</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外事侨务局监督投诉电话：0754-88170503</p>	
3	协调外国记者管理服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条例》（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7号）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以下简称外交部）主管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事务。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有关事务。 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外交部委托，办理本行政区域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事务。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和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有关事务。</p>	<p>1. 事前责任：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条例》，告知来访外国记者依法依规采访； 2. 受理责任：对来访外国记者进行身份核查。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协调本市有关部门做好接受采访准备，做好接待准备工作； 3. 事中责任：坚持“以我为主”的原则，控制采访现场秩序； 4. 事后责任：接待采访活动后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情况汇报。</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外事侨务局监督投诉电话：0754-88170503</p>	

汕头市外事侨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参与涉侨经济科技交流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外事侨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3号） 第三点第六项 参与对外招商引资工作，推动华侨华人、港澳同胞与本市开展经济技术的合作与交流。	1. 事前责任：了解、掌握本市涉侨经济科技交流的动态； 2. 事中责任：加强侨资投向引导，搭建侨商侨资合作平台； 3. 事后责任：做好后续服务，总结涉侨经济科技交流经验做法，推动工作更好开展。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外事侨务局监督投诉电话：0754-88170503	
5	开展为侨资企业服务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外事侨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3号） 第三点第六项 组织开展为侨资企业服务。	1. 事前责任：了解、掌握本市侨资企业的经营、发展动态； 2. 事中责任：加强侨资投向引导，搭建侨商侨资合作平台，努力为侨资企业排忧解难； 3. 事后责任：做好后续服务，总结服务侨资企业的经验做法，推动工作更好开展。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外事侨务局监督投诉电话：0754-88170503	
6	APEC商务旅行卡申办		1. [规范性文件]《关于地方国有企业人员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的通知》（外交部领事司领发[2009]279号）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APEC商务旅行卡有关文件的通知》（外交部领事司领七函[2011]232号） 关于民营企业人员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的办法和管理规定。 3. [规范性文件]《关于为中外合资、外商独资和台港澳资企业中方（大陆）人员颁发商务旅行卡的通知》（领函[2013]753号） 4.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关于企业人员办理APEC商务旅行卡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的函》（汕外侨函[2013]77号） 第一条 根据外交部关于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的系列规定（领发〔2009〕279号、领七函〔2011〕232号、领函〔2013〕753号），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人员和中外合资、外商独资、台港澳资企业的中方（大陆）人员，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以下简称旅行卡）和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汕头市外事侨务局（以下简称市外侨局）负责本市申请旅行卡资格和材料初审以及相关管理工作。各区（县）外事侨务局负责属地企业人员 申办旅行卡的受理和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申办旅行卡由申请人所在企业向市、区（县）外侨局提出申请，已在汕头市外事服务中心备案的企业，可由汕头市外事服务中心负责代为申请。 第六条 各区（县）外侨局受理属地企业申办旅行卡材料后，审核并出具公函报送市外侨局。 第十二条 其他企业人员的旅行卡由所在企业统一保管。所在企业应制定管理细则报市、区（县）外侨局备案，并于每年12月底将本年度旅行卡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报市外侨局。 5.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外事侨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3号）	1. 事前责任：配合APEC会议的召开开展相关宣传，做好旅行卡知识的解释工作； 2. 受理责任：依法依规受理。受理区县及企业上报的材料、传送数据给外交部并做好档案资料备案； 3. 事后监管责任：跟进持卡人使用商务旅行卡情况，处理换卡等相关问题；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外事侨务局监督投诉电话：0754-88170503	
7	审发邀请确认函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外事侨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3号） 第三点第三项 负责办理应邀来访外国人的签证通知函。	1. 事前责任：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工作；根据国际形势和外交部的指示随时调整对部分国家人员来华办理确认函的要求； 2. 受理责任：依法依规办理。受理区县上报的材料，并报驻外大使馆备案； 3.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使领馆的信息反馈追踪、确认相关来华人员信息，配合国安局、公安局开展相关工作；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外事侨务局监督投诉电话：0754-88170503	职权依据涉密，除三定方案外不列入

汕头市外事侨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协调处理涉外安全事务	协调处理涉外领事案（事件）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外事侨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3号） 第三点第四项 协调处理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外国公民及法人在汕发生的各类重大案件。	1. 事前责任：防患未然，掌握舆情动态； 2. 受理责任：按具体事务性质及上级部门指示对应开展工作； 3. 事后监管责任：结合外交政策处理善后，不影响对外交往。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外事侨务局监督投诉电话：0754-88170503	职权依据涉密，除三定方案外不列入
9	海外安全事务	负责本市机构和公民海外安全事务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外事侨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3号） 第三点第四项 承办领事业务。	1. 事前责任：关注海外安全动态； 2. 受理责任：按具体事务性质及上级部门指示对应开展工作（秘密）； 3. 事后责任：保护海外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外事侨务局监督投诉电话：0754-88170503	职权依据涉密，除三定方案外不列入
10	因公临时出访审核审批（内部）	1. 因公临时出国审核审批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外事侨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3号） 第三点第三项 承担本市因公出国和赴港澳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因公护照、赴港澳通行证的颁发和管理。	1. 事前责任：宣传传达因公出国办理相关管理规定和办事指南，指导各单位每年年底填报下一年度的因公出国计划； 2. 受理责任：依法依规办理，加强与财政局、人社局、组织部的沟通，在经费、公示、组织备案等方面共同协调管理；受理区县及其他单位上报的材料，并根据干部权限要求上报市政府、省政府等，并做好资料备案工作； 3. 事后监管责任：做好资料归档，调查处理违反因公出国（境）规定的行为；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外事侨务局监督投诉电话：0754-88170503	职权依据涉密，除三定方案外不列入
10	因公临时出访审核审批（内部）	2. 因公出国申办护照签证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外事侨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3号） 第三点第三项 承担本市因公出国和赴港澳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因公护照、赴港澳通行证的颁发和管理。	1. 事前责任：制订传达护照管理相关管理规定和办事指南。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依规办理。受理区县及其他单位上报材料，做好审核备案并传送数据给省、外交部系统。按要求颁发护照；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护照催缴管理工作，调查处理违反护照管理规定的行为；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外事侨务局监督投诉电话：0754-88170503	职权依据涉密，除三定方案外不列入

汕头市外事侨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	因公临时出访审核审批（内部）	3. 因公赴港澳申办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外事侨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3号） 第三点第三项 承担本市因公出国和赴港澳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因公护照、赴港澳通行证的颁发和管理。	1. 事前责任：制订通行证办理相关管理规定和办事指南，做好宣传和咨询引导工作； 2. 受理责任：依法依规办理，加强与财政局、人社局、组织部的沟通，在经费、公示、组织备案等方面共同协调管理；受理区县及其他单位上报材料，按干部管理权限报市、省、国港办或特派员公署，做好资料备案； 3. 事后监管责任：调查处理违反因公赴港澳规定的行为；监督区县及其他单位通行证管理工作。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外事侨务局监督投诉电话：0754-88170503	职权依据涉密，除三方方案外不列入
11	扶贫救助贫困归侨、侨眷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保护法》（2000年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或者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侨眷，当地政府应当给予救济。 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外事侨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3号） 第二点第四项 协助做好对归侨侨眷的扶贫、济困工作。 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439号） 第五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依法依规，明确责任，界定政策，明确绩效，公平分配，公开透明的原则。	1. 事前责任：摸查本市贫困归侨情况，并公示接受救助的贫困归侨信息； 2. 受理责任：审核各区县上报的贫困归侨申请资料，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根据上级下达的救助款制订救助方案； 3. 事后监督责任：会同省侨办、市民政等部门进行检查。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②《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汕头市行政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外事侨务局监督投诉电话：0754-88170503	